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43號

原　　告　邱瓊慧

被　　告　楊孟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現設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然戶政事務所係辦理戶籍登記之機關，顯非供人久住或暫居之場所，足認被告住所及居所均屬不明。惟被告於其戶籍地經遷移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前，係設籍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號，有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該址為被告在我國境內最後設定之住所，即應以上址視為被告之住所。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